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8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股东陈根荣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解除质押股份原质押情况

2017年10月17日，公司股东陈根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,000,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2018年3月6日、6月11日，陈根荣先生分别补充质押2,997,601股、3,000,000股，累计质押12,997,601股；2018年7月9日，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权益分配，因此上述股数分别增加至12,600,000股、5,395,682股、5,400,000股、23,395,682股。2019年2月27日、3月22日、7月29日、8月30日、9月24日，陈根荣先生分别解除质押1,000,000股、1股、1,200,000股、300,000股、1,200,000股，累计质押19,695,681股。2019年12月17日，陈根荣先生解除1股质押，又补充质押2,000,000股，累计质押21,695,680股。2020年1月20日、3月6日、3月19日、6月5日，陈根荣先生分别解除质押1,300,000股、3,700,000股、1,800,000股、3,500,000股，累计质押11,395,680股。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9日、2018年3月12日、2018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部分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63、2018-040、2018-119；2019年3月1日、4月2日、7月31日、9月3日、10月9日、2020年3月13日、4月2日、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，2020年1月9日、1月22日、3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、2019-016、2019-084、2019-102、2019-108、2020-019、2020-003、2020-011、2020-020、2020-050）。

(二) 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陈根荣	否	200.01	2017-10-17	2020-06-16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44%	0.44%
陈根荣	否	939.56	2017-10-17	2020-06-17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57%	2.06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陈根荣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陈根荣	8.05	29,855,680	18,460,000	50.24	4.05	0	0	5,395,682	29.51

截至目前，公司股东陈根荣的股份质押尚未出现平仓风险。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公司股东陈根荣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》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